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期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每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可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了关联交易预计，为保证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存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 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不高于人民币拾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 3 家成员单位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 30 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86,9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31%；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78,0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02%；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7,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67%；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刘德华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560,061.82万元，净资产382,772.38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169,785.5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0,263.90万元，实现净利润27,917.72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实际为 24.14%。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不高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担保余额为 30.11 亿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4. 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公司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为 44.98%，低于 70% 。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 0.05%，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上述第 1、2、3、4、5 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准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二、服务内容”部分。

（二）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截止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存款余额为 73,437.26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可免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视具体情况要求公司按照第二十条前两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公司还应当按要求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